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所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该等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维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维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志宏先生、赵金华先生、朱有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姚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木利民

张 林

张居忠

年 月 日